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1111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3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9/861)

主席 (以法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9/861。该文件载有 2005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大会，有 10 个会员国出现《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会费的情况。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文件 A/59/861 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3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决议草案 (A/59/L.64)

主席 (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曾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其第 24 至 29 次全体

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11 和 53 举行联席辩论。就议程项目 53 而言，现在大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作为文件 A/59/L.64 印发。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64。

萨登贝格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提案国：阿富汗、比利时、不丹、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马尔代夫、瑙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图瓦卢、乌克兰和巴西，以及七月七日上星期四以来加入这项主动行动的提案国立陶宛和马绍尔群岛，介绍决议草案 A/59/L.64。

首先，我衷心感谢主席先生你及时举行本次辩论，并对你在指导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特别是九月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方面的出色领导表示赞扬。

在我们即将进入联合国六十周年之时，全体会员国都在提高联合国各领域效力，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效力方面抱有紧迫感。我们大家都特别突出地意识到必须进行改革。

提案国敏锐地意识到，191 个联合国会员国审议这项提议草案构成多边外交的一个历史性步骤。其各项规定将大大加强这一全球组织，并切实改革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乃是《宪章》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主要机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联合国创建以来日积月累的经验表明，在我们各国人民眼中，1945年的权力现状早已不复存在。当时建立的安全体制现在显然已经过时了。安全理事会为了有效履行职能和行使权力，必须进行改革，以便使之同现代世界相一致。这种改革将确保更好地对付和平威胁所具有的演进性与特点，并更加系统和有效地履行安理会各项决定。只有通过不断遵守这些原则，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合法性才能得到确保。

决议草案A/59/L.64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反映新的现实情况。如草案所述，这样做将建立各方力量的平衡，使之能够让安理会对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需要作出更好的回应，并确保采纳更好的工作方法。

决议草案将客观建立取得这一成果所需的机制，其中包括充分利用大会的民主和普遍决策进程。决议草案还将确定今后对否决权问题进行审议，并预测在拟议改革生效15年后对安理会效力与构成进行审查。

众所周知，我们的草案以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又经秘书长“大自由”报告(A/59/2005)重申的提案为基础。该草案使所有区域集团都能够更好地参与安理会构成。

提案国集团由穷富大小各国、岛国和内陆国以及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组成。提案国在拟定这份草案过程中，在纽约和各国首都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了公开、透明和广泛的对话。结果反映了各方就这个问题尽可能最广泛表达的观点——的确，这是争取实现安全理事会真正有效改革并本着这种精神建设性参加这一进程的国家所表明观点。

本草案已及时提交大会，以便九月份前作出决定。在两次重大首脑会议结束后提交该草案使得非洲和加勒比国家能够认真思考扩编提案的利弊。令我们感到非常鼓舞的是，非洲国家元首们在苏尔特表达了一致意见，采取了同我们类似的立场，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也在圣卢西亚开会，许多国家会上都表示倾向于支持该提案。

只有通过以民主方式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安全理事会构成更为均衡的目标才能实现。可以通过大会选定新常任成员实现这一目标，以便纠正现状，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拥有常任席位。另外，增补大会选定的新常任成员将在新常任成员和广大会员国之间建立直接问责联系。设想的审查机制将进一步对此加以保证。促进安全理事会进行实质有效的体制改革，将使安理会惯例与工作方法得到修订。

就这项草案作出决定将意味着启动一个进程，毫无疑问，这将大大推动多边理念和国际关系民主化，使安理会更加均衡、更加有效。这一进程一旦启动，将为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所拥有。

正当联合国为9月首脑会议的召开进行准备之际，日益明显的是，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关联的方式表明，为了在一个领域取得进展，就必须在另一个领域中取得持续的进步。在联合国朝着有效确保和平与安全迈进时，为了保证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权关切，必须对当今人类面临的威胁下一个更加全面、更新的定义。

恐怖袭击的可怕威胁——它再次以惊人的方式暴露在这一祸害的不分青红皂白的野蛮和残酷暴行之中——是对我们的又一个、不幸反复出现的提醒，需要更新我们对威胁的感觉，并适当调整处理威胁的机构。显然，安理会今后的有效性也取决于主要财政捐助国和最愿意并能够对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的长期存在。

迄今为止，对我们建议的批评没有现实地处理常任成员的核心问题。把安理会的扩大局限于非常任成员种类不仅意味着维持现状，而且也具有增加其组成的差额的风险。这根本不会纠正其结构不平衡。一些人还指出，象我们这样的建议应当经过一致决定——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说法的真正目的：其意图只是为了阻挠进程。

我们的回答是，让大会使用普遍和民主决策进程，这是各国议会每天工作的同样方法。至于有关在12年的讨论之后想要完成这一问题的努力似乎仍然不成熟的论点，我们只能认为这是一种欺骗的企图。

我必须强调提案国和其他人的共同感觉，成功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努力将加强该机构的合法性和代表性，是对加强本组织和确保9月首脑会议的圆满成功非常重要的推动。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在实质上 and 程序上以直接和具体方式有效和明确促进了联合国赞助下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以完全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法推动了和平与安全的实现。这项目标现在可以达到。绝不能失去这样一次机会。

最后，应当回顾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如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努力都不是完整的，并回顾他有关我们在9月之前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也许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了解迫切需要维护并加强联合国这个唯一的多边普遍工具，以处理和解决影响人类的形形色色和日益复杂的问题。再说一遍，我们接受他的忠告将是正确的。

我谨在这方面表明，我们并不设法在本次辩论中会员国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讨论之前强行要求对其表决。正如四国集团十个月前成立以来的情况那样，特别是现在在所有提案国的参与下，我们准备推动同真正想要促进加强本组织及其处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当代威胁的能力的所有集团的对话。上星期五7月8日，德国、印度、日本和我国的外交部长在伦敦指出：

“在最近非洲联盟苏尔特首脑会议和在圣卢西亚的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的背景下，部长们重申愿意继续同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进行对话。”

为了贯彻这项决定，他们当时同加纳外交部长纳纳·阿多·当克瓦·阿库富-阿多进行了会谈，加纳外长的身份是非洲联盟建立的联合国改革后续机制

核心小组成员，以审查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事态发展，并讨论马上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采取共同行动的前景。

在提出目前的建议时，提案国采取了大胆的步骤，为本组织的真正和有意义的变革铺平了道路。让我们大家继续坚定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且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推动联合国改革议程的努力的感谢。在这方面，我也谨重申，约旦支持旨在实现人们盼望的改革的所有努力，并表示我们对在这方面提出的所有宝贵想法的最深切的赞赏。

除非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加强其工作方法并增加成员数量，否则联合国的改革将是不完整的。因此，总的说来，约旦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9/L.64。我们完全相信，决议草案是朝着可持续和有效改革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此外，通过支持决议草案提出的框架，约旦坚持了它以前对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的承诺。然而，我们认为，有关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预言仍然有改进余地，可以更多利用过去几个月里的辩论中提出的想法。

我们同意应当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观点。决议草案为增加成员提供了一个民主基础，我们认为，阿拉伯国家集团应当在任何时候在成员中都有代表。

今天，我们有着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向好的方向进行改革。让我们利用现有的势头并抓住这次机会，做最有利于本组织利益的事。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你召开本次历史性全会表示感谢，这不仅 是9月首脑会议成功的预兆，而且也标志着联合国未来的一个重要关头。我们相信，会员国将能够在您坚定和明智的领导下作出必要的决定，并且您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合作。

与此同时，作为该框架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日本完全支持巴西常驻代表萨登贝格大使刚才以提案国名义作的介绍发言。

在国际社会动员起来、迎接今日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之际，不能让联合国成为局外旁观者。我们必须改革联合国，使它成为能够处理 21 世纪现实的组织。换言之，正如小泉首相去年在这个讲坛所指出，我们必须为新时代创造一个新的联合国。

这些改革的核心必须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关，必须在国际社会最大程度的合作和参与下履行职责。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增强其代表性，更好地体现今日世界。

此外，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处理各种挑战。有意愿以及有资源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国家必须能够时时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新成员。

日本与巴西、德国和印度一道，与各会员国进行了广泛协商，并且在协商之后，在各共同提案国支持下，于上星期向大会提出了框架决议草案。我们认真听取了各会员国在纽约和世界各国首都所发表的意见，我们也等待了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首脑会议的结果。非洲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因此，非洲的参与对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最近在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宣布，非洲决心促使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日本对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加共体首脑会议公报，该公报显示，相当多的加共体成员国倾向于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能够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支持的唯一可行提案。许多会员国已经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日本对此表示赞赏，日本决心进一步努力，促进获得最大支持，通过该草案。日本一直与

其他共同提案国一道，与各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

鉴于非洲联盟和加共体首脑会议做出的决定，我们愿意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加共体对话，继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话。日本将继续以透明和民主方式进行努力，促进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强烈期望所有会员国参与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

关于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做出决定的时机，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会员国应议定在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前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A/59/2005，第 170 段）。做出任何重要决定的时机都必须经过深思熟虑。我们并不主张不必要地仓促行动。但是，必须铭记以下事实。

第一，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已经认真进行了十多年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第二，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领袖们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从而宣布了取得结果的政治意图。第三，在提出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之后，在 5 月份分发四国集团框架决议草案之后，各会员国在纽约各区域集团内以及在世界各国首都又进行了广泛讨论。

常任理事国资格并不是一项特权；相反，它是愿意和能力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的义务和责任。日本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充分承诺促进本组织的各项理想和目标，日本坚信，如果它成为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它将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安全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愿意提出我们的愿望，供广大会员国审议。

联合国改革议程远远不止安全理事会改革。日本极为重视发展、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改革秘书处和管理制度等问题。我们已经表示，我们愿意促进在联合国改革的这些领域取得明显结果，并且正在与有相同想法的各代表团密切合作，促进这一目标。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抓住改革势头。我们坚信，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做出大胆决定不会延误改革进程，反而会进一步创造在 9 月首脑会议期间处理其他重要改革问题所需要的势头。我们所有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都看到，绝大多数会员国在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上具有紧迫感。显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做出决定的时机已经到来。

我们真诚地希望，子孙后代将会赞赏我们为新时代创造新联合国而做出的关键决定。日本将不遗余力，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三个星期前，我国代表团在大会发言时要求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广泛辩论，以便明确地澄清各方的立场，完全透明地讨论我们面前的各种提案，理清期待的安理会改革轮廓，使这个问题回到其真正的背景之中——这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部分。

数月来，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实际上主宰了关于改革的辩论，这个问题不仅淹没了关于该机构必要改革的更广泛问题，而且淹没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方面，危及本组织整个结构调整进程，使国际社会严重分裂。而且，虽然安理会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安理会民主化，使安理会更富有代表性、合理性，让世界所有各地区更加广泛、公正地参与安理会工作，但不幸，有些国家却把安理会改革看作是它们实现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野心的途径。

这方面，非洲国家或政府首脑已经在 2005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苏尔特首脑会议上明确阐述联合国改革的框架与轮廓。在他们通过的庄严宣言中，他们强调改革应当具有包容全面，应当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宣言中，他们还强调，必须加强大会领导作用，使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最富有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最后，非洲各国和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决心实现《埃祖尔韦尼共识》，该共识阐述了非洲在发展、集体安全、预防冲突、使用武力的条件、以及联合国机构改革问题上的立场。

更具体地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考虑到谈判桌上现有各项提案或立场都不能满足非洲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表达的正当愿望，而且很可能造成非洲分裂，非洲各国领导人坚持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相信轮流担任较好，授权直接向大会提交非洲自身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富有代表性、更加合理、更符合国际新现实的设想。这一设想已被写入非洲联盟最高机构——非洲联盟大会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现在已经提交大会审议。非洲联盟大会还要求设立一个由 15 个国家部长组成的后续机制，以集体、统一的方式在联合国推动非洲立场，并确保《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阐述的非洲愿望得以实现。

非洲的设想包括设立一个由 26 个成员国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其中包括两个非洲常任理事国，它们并且拥有同现有常任理事国同样的特权，包括否决权；以及五个非洲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亚洲将增加两个常任理事国，一个非常任理事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将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再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将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非洲联盟将在适当时候，根据团结协作的精神，按照《苏尔特宣言》，决定如何分配非洲的席位。安理会按这种方式扩大后，将更加忠实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使安理会更重视所有会员国的愿望，纠正历史对非洲的不公，今天，只有非洲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现在让我澄清非洲对棘手的否决权问题的立场。

同其他不结盟运动国家一样，非洲国家始终认为，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宜、不公平、完全无理的权利，因此要求彻底废除。这一立场已经载入 1976 年非洲统一组织毛里求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宣言。这一立场没有改变，非洲已经在埃祖尔韦尼再次明确重申非洲反对否决权的原则立场。

但是，非洲同时认为，如果现任常任理事国继续拥有否决权，不给新增常任理事国同样权利不公平、不合理、不能接受。事实上，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

国将无法在安全理事会内影响事态，改变权力关系，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完全由现有五大常任理事国主宰。常任理事国之所以特别，与其说它们有常任资格，不如说是因为常任理事国所拥有的权利。而且，目前一个大陆拥有多达三个具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的不平衡状况将变得更加严重，非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和作用将被进一步削弱。最后，如果把安全理事会成员分成三类，三种，即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以及非常任理事国，安理会何以服众？平等、民主原则从何谈起？

因此，我们认为，否决权是常任理事国的关键和根本要素，这一立场我们不会让步。我们也不会放弃非洲再增加两个非常理事国的要求；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上给非洲共五个非常理事国席位是非常公平的。

我们的决议草案内容公平、公正，符合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与要求。它要求建立一个更富有代表性、更合理的安全理事会，让所有各地区、各大洲都能够参与管理世界事务，进而确保它们支持并为促进和平、正义与进步作贡献。不用说，作为非洲国家，我们按逻辑不能支持除我们以外的任何其他决议草案。我愿意在这里指出，非洲国家元首在苏尔特通过的立场与他们 1997 年在哈拉雷达成的立场是一致的。该立场必然同其他国家集团后来提出的方案有所不同。我们当然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希望它能够成为促进整个改革进程的催化剂。

今后几天、几周，我们将在后续机制内解释和推动我们革新、扩大和建设一个更加民主的安理会的设想，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改革仅仅是联合国的全面、彻底改革，乃至整个国际关系改造的一部分。很显然，如果非洲能够在联合国六十周年之际恢复它应有的地位和级别，那当然很理想。但如果有必要，非洲会耐心等待，会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致模糊或损害它希望看到的联合国总体改革。

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要高度赞扬你不断作出努力，确保我们 9 月份的会议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新起点。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以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召集举行大会这次会议。

当年《联合国宪章》在旧金山通过的时候，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对与会的各国代表这样说道：

“你们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进步缔造了一份伟大的文书。

“现在全世界都必须用它。

“我们如果不用它，就是背叛那些为使我们能自由、安全地在此共同制定《宪章》而捐躯的人们。”

“如果我们企图用它来谋取一己私利——为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小批国家谋私利——我们也同样犯下背叛罪。”（1945 年关于国际组织的旧金山联合国会议文件，第一卷，英文本第 682 页）

在一场分裂性战争之后，秘书长科菲·安南建议设立联合国改革小组。他的目的是加强和统一联合国，以对付各种新旧危机。不幸的是，几乎从一开始，这项重要努力就由于一小批国家企图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为自己谋取新的不平等特权而受牵制。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成立后，这些国家就向其成员及其秘书处，其他官员和会员国施加种种压力，企图对安理会的扩大设定一种模式，从而可以自私地为这一小批国家谋到常任理事国席位。

在最近几个月里，所谓的四国集团竭力争取各方对其立场的支持和赞同，为此所采取的形式如果在国家选举中采用的话，肯定会至少被判定为不道德。以此种令人质疑的手段所达到的安理会改革结果是不大可能持久的，而且也不会加强联合国。我们应该在

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实行一些准则，防止采用此种手段来扭曲自由人民和国家的民主意愿。

有人在实施伤害之后又横加羞辱，把谋取私利描绘成一种利他主义行为。特权和权力的追求者把自己装扮成弱者和无助者的保护人，声称它们谋求的特权将会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会抵消现有常任理事国的权力。有史可鉴，许多人也曾信誓旦旦地说要埋葬独裁专制，不会为其唱赞歌。

我要代表巴基斯坦——我相信我的话也代表了“团结谋共识”运动所有成员的想法——表示，我们对四国集团正式提出决议草案感到遗憾。这一行动——以及据报要将其付诸表决的意图——违背了我们关于9月份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决定和协议。在大会第59/291号决议中，我们已决定“就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其中当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5月16日的一封信中，四国集团非正式地散发了其案文，当时它们表示希望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主席先生，由于“团结谋共识”集团作了积极回应，有关各方已同你商定一道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

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的提出牵涉到几个严重的问题。我们都应该对这些问题有清楚的认识。首先，无论我们愿意与否，安理会的改革都会影响到、甚至在重要性上超过联合国改革的其他方面。第二，我们在筹备9月份首脑会议时所遵循的规则——主席一直领导的艰苦的建立共识努力——现在将改变；关于各种问题的决议现在可以提交出来并付诸表决，包括关于人权、管理改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其他引起分歧的问题。第三，对这个问题进行一次会导致分裂的投票，将使9月份首脑会议的整个筹备进程政治化，甚至使整个进程脱离正轨。

巴基斯坦和“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其他成员对决议草案A/59/L.64的看法绝非秘密。我们强烈反对它，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拟议的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我们中的大多数国家在加入联合国时，对已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没有任何选择权利。但今天，我们有权作一选择，我们不会选择对另外六个国家授以特权，而把自己当作联合国的二等会员国。我们应该记住，我们都是作为主权和平等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的。我们不能损害到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资格的根本基础。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是不平等的。它把常任席位给予11个国家，却让其他180个国家去竞争14个席位。

第三，它会损害，而不是加强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民主和问责。常任理事国——即不需经选举产生的成员——与非常任理事国，即需经选举产生的成员之间的比例将从1:2提高到将近1:1。安理会的一半成员将不需要对谁负责。实际上，“问责”一词在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中并没有出现。

第四，它会扩大特权者的数目，这将产生一种既得利益，导致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中处理大多数问题，从而进一步使大会丧失生机，加剧安全理事会的主导局面。

第五，这项决议草案将削弱而不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因为它要求不断调和11个，而不是5个常任理事国的利益。

第六，这样一项让6国赢，180个国家输的零和式提案不仅会加剧联合国内部，而且也会加剧各区域内部的分裂和紧张，它是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第七，四国集团复杂的、三阶段方案无论如何将走进一条死胡同。该方案可能在三阶段的任何一个阶段得不到2/3多数，并且由于许多重要国家反对该提案，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些成员表示反对或保留，一项以四国集团方案为基础的《宪章》修正案极不可能获得通过。如果我们跟随该集团走进这条死胡

同，我们将浪费实现平等、可接受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前机会。

为了不走进四国集团的死胡同，我要提出由团结谋共识集团成员国分发的决议草案，作为一个能够顾及所有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的正当利益和关切的方法。让我阐述我们的提案的优点，该提案今天连同我的发言稿再次散发。

第一，我们的提案是平等、公平的。该提案建议将安理会成员数目从 15 个增加到 25 个，这样就不使任何会员国受到歧视。根据主权平等原则，所有会员国有资格当选或连任。

第二，该提案将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非选举产生的成员和选举产生的成员的比例将从 1:2 改为 1:4，而不是根据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的 1:1。简单的计算显示，根据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包括较小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将增加一倍。

第三，团结谋共识的决议草案将通过定期选举和/或重新选举机制增强问责制。当选代表各区域或集团的国家仍将对这些区域或集团负责。如果永久地当选，它们将不会这样做。作为一个副产品，该决议草案还将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相比的权威——也就是说全体会员国的权威。

第四，团结谋共识的提案是简单的。该提案建议直接核可《宪章》修正案。它将不需要经过复杂的、从未尝试过的三阶段进程。该提案可更快生效。

第五，我们的提案是现实的。它可顾及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和立场，从而比四国集团的提案更有可能确保最终批准。

团结谋共识提案的一个最大优点也许是其固有的灵活性。该方案可通过可变几何结构更好地顾及多数会员国以及诸如非洲集团之类的区域集团的愿望和利益。

我们充分理解非洲对享有更大代表权以及同其他区域一样享有平等权利的强烈愿望。我们从非洲联

盟的决议草案和在苏尔特通过的相关文件注意到，非盟希望挑选自己的代表，这些代表将代表非盟并且代表非盟行事。如果非洲联盟愿指定两个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连续的——即常任——理事国，它可以根据团结谋共识建议这样做。唯一的不同之处是，根据我们的提案，非盟将保留通过定期选举和/或重新选举确保提名国问责制这一权力。

如果非洲联盟想要两个以上国家占有其两个常任席位——就是说选择某种形式的轮任——根据团结谋共识的提案，这将也是可能的。此外，此类定期轮任可确保非洲的所有五个分区域享有平等、平衡的代表权。然而，如果非盟认为，增加一个席位对确保其所有分区域的平等代表权至关重要，至少我国代表团——我相信团结谋共识集团其他成员——将愿意同非盟成员讨论这一事项。

我们完全理解非洲对享有其他区域所享有的同等权利的强烈愿望。然而，非洲联盟享有充分权利的强烈愿望似乎在质量上不同于五个常任理事国目前所享有的否决权。我们的理解是，非盟正代表整个非洲地区寻求这一权利，而不是作为一项将由一个或两个国家自己保留的权利。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可根据团结谋共识的提案产生一些方式方法，以便使非洲具有在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内维护其利益的集体能力。

非洲联盟在其首脑会议上决定寻求谈判和来自其他集团的对等支持，团结谋共识集团对此表示欢迎。团结谋共识集团期待着同非盟继续进行我们在苏尔特首脑会议之前开始的对话，以期恢复在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后决定中顾及相互立场和利益的前景。

同样，团结谋共识集团认为，我们的方案能够顾及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盟、加共体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等其他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愿望。所有这些集团都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内促进和捍卫其正当的政治和区域利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 57 个成员国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四分之一，该组织要求

在安理会享有与其成员数目成比例的代表权。阿拉伯联盟也希望在安理会享有充分、连续的席位。根据团结谋共识的方案，可保证阿拉伯国家从非洲和亚洲各得到一个席位。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可以从非洲和亚洲的非阿拉伯分区域获得一个或更多额外的、选举产生的席位。

根据团结谋共识的提案，加共体和中美洲国家也可以希望其各自分区域享有充分代表权。同样，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可在亚洲范围内寻求充分代表权。必须指出，根据团结谋共识的提案，而不是根据四国集团的提案，较小国家的代表权将大幅度地增强。根据团结谋共识提案，这些国家可竞争 20 个选举产生的席位，而不是根据四国集团提案的 14 个选举产生的席位。

最后，团结谋共识的方案甚至可以至少部分地顾及四国集团和争当常任理事国的其他国家的愿望和利益。象非洲的情况一样，其他区域也可以达成有关其各自区域的某些国家享有更加频繁、任期较长、或者甚至连续性的代表权的协定。此类顾及所有有关国家的利益的具体安排可反映在将由大会通过的决议文本、单独的附件或议定书中。

如果我们要取得一项能够顾及联合国内所有主要集团利益的结果，那么现在所需要的不是一次分裂性、贸然的表决，而是作出一项明智决定来开始一个取得此类结果的进程。这关系到 9 月首脑会议的成败。这关系到我们是就发展和真正的联合国改革作出重要决定，还是把我们的政治精力浪费在少数几个野心勃勃的国家为争取不平等特权而提出的自私、最终毫无结果的要求上。

这关系到联合国的信誉和生存。这关系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和平和安宁。我们敦促大会从悬崖边缘后退。让我们选择决定性的对话，而不是分裂性的表决。只有通过对话与共识，我们才能够在 21 世纪初共同建设平等和主权国家友好关系的新时代。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代表团感谢你举行今天开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我认为展开这次辩论的时机非常恰当，原因至少有二。

首先，本组织几年以来一直在审议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大家为此不遗余力，特别是因为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去年夏天引发了密集的协商。秘书长指出，大家都知道现在应该完成这一行动。

随着我们接近今年九月首脑会议的最后筹备阶段，情况更是如此。主席先生，由于大会在你的指导下所做的紧密的集体工作，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应当能够于九月份在发展、安全、人权和本组织的结构与管理等各个领域中采取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将深入更新整个联合国。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都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这一作用正在扩大。诚然，我们在考虑和研究安理会议程上的一系列危机时，看到安理会主要是代表最脆弱和易受伤害的区域、国家和人民而发挥这一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实效，确保其成员国更好地反映出当今世界的现实。

法国从一开始就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必须让能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大国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对于非常任理事国而言，我们还需要按照《宪章》而确定适当的地区代表权。最后，非洲必须享有公平的代表权，包括常任理事国席位。令人高兴的是，非洲通过其区域组织而能够同安全理事会建立有成效的伙伴关系以处理其各种危机。

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四国提交了一个决议草案，我们支持每个国家的愿望。决议草案完全符合我所提到的各种要求。此外，我们都知道，该草案是长期和密集协商的结果。我还要提出另一个明显重要的问题。对于包括否决权等敏感的问题，决议草案包含

明确无误、因而是恰当的规定。法国根据这一点而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我希望，决议草案将在其主要提案国把它付诸表决时，得到非常广泛的支持。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各位同事一道真诚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手头这一重要问题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微妙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重点。实际上，我的前任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副主席长达三年。不幸的是，当时的努力证明是不够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存在了十一年半，大家通过在该小组中以及在其他地方展开的详细和费时的讨论，了解到大多数其他会员国对这些问题的基本看法。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不久前意识到，尽管应该就这些问题取得百分之百的共识，然而却是无法达到的。因此，目的是通过广泛的协商并在相互尊重各自看法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取得共识。这一进程最终应当是我们所掌握的民主决策：在大会中进行表决。我们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做出这种决策的时候，文件 A/59/L.64 中的建议包含可以凝聚各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内容。

冰岛多年来一直主张实现一个更具代表性和更合理的安理会。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既未反映出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也未反映出联合国已经增加的会员国数目。我们始终强调我们的看法，即安理会的改革是紧迫的，使安全理事会符合过去 60 年中发生的变化是必要的。我们始终建议增加常任和非常理事国席位。例如，我们认为非洲必须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冰岛实际上多次指出，这些改变早应实现。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九月首脑会议之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做出决定，是明智的。

冰岛在今年春季大会的非正式协商中，表示了一些关切：早先文件中提出的模式使较小的国家进入安全理事会更加困难，尤其是由于重组区域集团。较小的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大约一半，它们的参与是安全理事会合法性的重要部分。

冰岛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众所周知。决不能损害安理会的实效。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必须强调改进工作方法，而不仅仅是其组成。得到改进的工作方法，包括加强透明度，对全体会员国都是重要的，对小国更为如此。

我们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能够支持文件 A/59/L.64 第 8 段分段 (a) 至 (i) 所规定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改进提议。安理会落实该段内容将增强其透明度、包容性和合法性，因此将有助于全体会员国对其决定的理解，进而加强安理会的效力。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顾及到我们的观点。因此，冰岛成为决议草案 A/59/L.64 的提案国，并敦促其他国家给予支持。

如果我们在联合国成立 60 年之后抓住这次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机会，本组织将加强其作为今后毫无疑问充满挑战未来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论坛的作用。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非洲国家集团注意到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过去和目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明确显示，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存在着广泛的共同意见。其中一项事实是，安理会应该扩大，应该更具代表性，无论是在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范围内，以便反映出在过去 60 年里发生了巨大变化的当今世界现实。非洲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有必要体现目前的世界现实并对各会员国的愿望作出更为积极的回应，牢记以下不可否认的事实，即在 1945 年联合国成立之时，非洲大部分没有得到代表，因此直到今日非洲依然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而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主要机构。

非洲联盟成员国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意识到需要确保非洲在联合国整个改革过程中所有公平和平等的代表合法权益并承认世界各区域必须本着团结精神努力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和公正的世界，他们于2005年7月4日和5日在利比亚举行的第五届首脑会议上决定重申他们对埃祖维尼共识的有力承诺。他们还通过了——现在被称之为——苏尔特宣言。体现在埃祖维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的非洲共同立场非常清楚地阐述了非洲集团对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立场。立场指出，非洲的目标是要在联合国的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在作为主要决策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内得到充分代表。

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苏尔特首脑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议草案。其中，该草案决心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它还决心让新当选的常任理事国享有目前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权益，其中包括否决权。最后，它决心在安全理事会内给与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将安理会成员总数从15名增加至26名。非洲集团将很快提出该决议草案。

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有关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后续机制很快将在纽约碰头，同有关利益相关方和联合国成员其他行动方举行磋商，确保实现埃祖维尼共识所列举的非洲愿望。

萨武亚先生 (斐济)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今天召开这次重要会议。

我们愿就7月7日发生的死亡和破坏事件向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我们主要向遇难者和受伤人员家属以及那些亲人失踪并正在继续寻找的人们的家属和全体联合王国人民表示同情。

我们赞成巴西常驻代表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和成员增加问题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草案A/59/L.64，该决议草案今天下午在大会面前。

斐济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已经为研究和理解该决议草案花费了一些时间，我们认为该草案涵盖了我们在不同论坛上提及的一切内容。为重申起见，斐济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目标——审查其工作方法和使其成员更广泛地代表当今世界力量平衡的现实——体现在决议草案案文之中。此外，斐济支持按照模式A扩大安理会成员的建议，该模式同样也是本决议草案的基础。

斐济还支持通过一项提议推动改革的努力，要求各会员国就扩大进程的进展情况作出认真决定。我们强烈认为，是作出坚定果断承诺和让该进程有所突破的时候了，以便确保在将于9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能够取得一些具体结果。因为我们同意秘书长所说的话，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会完整。该决议草案是一份推动这一构想的文件。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59/L.64的另一个依据是，我们相信这一成果将提高安理会的民主和问责性质，并让更能代表广大会员国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其决策进程。决议草案进一步承认了它们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对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的价值与程度，承认了它们在我们这些没有其他国家那么幸运的国家的国家的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已经连续讨论十几年了，最近几年又对此进行了实质性辩论。继续拖延这一进程不仅会使其他重要问题的核准工作停滞不前，而且也会给世界发出一个错误信息，显示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目前宁愿等待，而不愿抓住时机。我们要求大会积极考虑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王光亚先生 (中国): 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国一贯支持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我们愿意与各方一道，积极配合联大主席及有关协调员的努力，推动联合国整体改革取得积极成果，确保将于9月举行的首脑会议取得成功。

中方支持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以增强其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的能力。这一立场自始至终都是明确的、一贯的。我们主张：

第一，安理会改革是多方面的，既包括组成的扩大，也包括改进工作方法，同时必须确保其权威和效率。

第二，安理会扩大必须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发展中国家已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2/3以上，但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严重不足。中方坚定支持增加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这一立场绝不会动摇。

第三，任何扩大方案均应确保中、小国家能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安理会，参与其决策。

第四，安理会扩大必须坚持地域平衡原则，兼顾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代表性。涉及各地区的改革方案应首先在有关地区组内达成一致。

中国始终主张，安理会改革应循序渐进、民主讨论、协商一致。根据《联合国宪章》，全体会员国庄严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授权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使职权。安理会改革不仅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切身利益，十分敏感、复杂。因此，改革必须由全体会员国做出决定，必须以绝大多数国家的意志为基础，不能只解决少数国家或部分国家的关切。只有经过最广泛协商一致做出的决定，才能赢得最普遍的信任和支持，才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和长远利益。

经过半年多的反复讨论，当前围绕安理会扩大方案的分歧不是在缩小，而是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四国集团”、“团结谋共识”、非盟和美国等均提出了自己的议案或主张，也不排除有其他新的方案出现。这足以表明扩大问题的复杂性。可以说，目前还未找到能够满足各方关切的扩大方案，也未出现能赢得普遍支持的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需要有更多时间继续对话，充分协商，寻求妥协。大多数国家均不希望被迫表决缺乏广泛共识的方案。强行表决仍不成熟

的方案，势必导致会员国和各地区组的分裂，削弱联合国的权威和作用。这完全背离了安理会改革的初衷。

基于上述考虑，中方坚决反对为安理会改革人为设定时限，反对强行表决任何尚存在重大分歧的方案。

全体会员国都对9月首脑会寄予厚望，期待联合国整体改革取得成果，以使联合国生机永驻、再创辉煌。安理会改革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重要内容。然而，其它各领域的改革同等重要，不能因为安理会扩大而损害对其它领域重大改革建议的审议。数月以来，首脑会筹备工作一直备受安理会扩大问题的困扰，已经严重冲淡了对发展、安全、人权及秘书处改革等其它重大议题的关注和投入。如果在安理会扩大问题上急于求成、罔顾各方的利益，造成会员国之间的严重分裂，9月首脑会的最终结果可能难如各国所愿。这无疑是我们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的和必须尽力避免的。

中方坚信，会员国仍有时间和机会就安理会扩大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关键是各方能否真正体现出政治诚意和妥协精神。会员国的团结和共识是联合国最为宝贵的财富，它不仅是联合国能够在二战硝烟之中诞生的基础，更是我们在新世纪应对新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基础。我们不能在尚未做出任何实质性努力的情况下，就简单否定安理会扩大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中方呼吁并敦促所有国家，从维护联合国的团结和长远利益出发，尽最大努力防止出现会员国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被迫就安理会扩大问题摊牌的遗憾局面。

托夫皮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国当局和舆论仍坚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十分及时，很有必要，我今天就是代表这样一个国家发言的。

正如我们已经在许多场合上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适应当前国际环境，以便对我们今天面临的威胁与挑战作出充分的回应。

在提出我们对联合国新的政治行动的想法时，我们强调一个事实，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改变应当既是概念性的，又是机构性的。关于第一类，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千年宣言》。希望在 9 月首脑会议期间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

然而，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所强调，我们不必等待首脑会议来完成所有机构改革。其中一些能够并应当在 9 月以前进行。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尤其如此。

我们都同意，我们需要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一个能够作出决定并有权利确保决定得到充分执行的安理会。我们认为，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除其他外，应当意味着增加其两类成员数量。通过选择安理会六个新常任席位，我们正在履行我们宣布的对这些国家想要对联合国系统作出重大贡献的愿望的支持。

我们也认为，增加常任成员的数量应当反映整个联合国更广大的会员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反复指出，非洲和拉丁美洲应当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获得代表性。非常任种类的增加应包括东欧区域集团的一个额外席位——该集团成员数量在过去 15 年增加了一倍——并确保安理会适当的区域平衡。

我们相信，只有通过正确时候作出的大胆决定，我们才能使本组织适应政治现实，这一信念导致我们成为巴西代表在本次辩论开始时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意图是以最佳方法解决在联合国内部审议了十多年的这个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解决方法仔细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以及许多不同的观点。有关否决权的拟议的语言已经获得广泛接受。

最后，在 15 年之后，有关审议被接受的解决方法的建议将确保我们不会创造一种永久解决方法，而使我们在今后将能够设想可能的改变和调整。

通过开始安全理事会的扩大进程并对其作出决定，我们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我们将不遗余力地

完成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全面改革。决议草案的通过确实产生一些重要的积极结果，首先是象征性的，因为这将表明会员国真正决心对联合国系统进行实际的改革。决议草案的通过也将产生一个实际的结果：一个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将作出更加合法、有力和得到有效执行的决定。

我们不能同意一些人的论点，认为扩大将减慢决策进程和降低安理会的效率。十多年来，我们在欧洲目睹一些机构和组织的扩大，这些机构变革没有影响其行动能力。相反，这些机构通过适应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继续执行其目标和授权。政府间机构的有效性不在于其成员的数量；而在于各国的政治意愿。

波兰认为，本组织不缺少政治意愿。我们认为，会员国不会允许批评联合国的人指出本次辩论是进行单纯讨论而没有任何结果的又一个例子。现在应当作出反映我们时代、需求和希望的现实的果断决定。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一些时候以来，本组织期待着举行这样一次辩论。

首先，我们应当强调，四国集团提出的建议并非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唯一的建议。正如我们今天听到，还有其他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在今天会议上清楚和全面地解释了这些建议之一、得到阿根廷支持并且在上周五分发给全体会员国的“团结谋共识”的建议，因此我将不再赘言。

然而，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否认，我们感到某种压力，对一个尚未获得任何共识的草案进行讨论，该草案把本组织的主要行动者抛在一边，并可能导致本组织内部的分裂和削弱。

联合国是作为一个民主制度创建的——一个多边议会和辩论的论坛，所有选择可以在平等基础上在其中进行审议。说实话，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进程尚未正式完成，因为尚未达成共识。确实，我们讨论这些问题有一些年了，现在正在各个工作组中进行。但是，我们尚未能够达成必要的共识，这就是为

什么我们必须避免施加任何压力，避免仓促进行一次，我再说一遍，可能分裂会员国的表决。

我们认为，目前问题的重要性使大会有必要共同努力，进行合作，以取得有效和合法的结果，因为大会知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整个国际社会有约束力。阿根廷强烈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会进行，有关所有其他改革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取得圆满成功，以便所取得的持久结果将在本组织创建 60 年之后加强其工作。

自从 1945 年本组织成立以来，阿根廷一向认为不应当有不同种类的成员，并且我们继续坚持同样的原则立场。我们了解，1945 年，由于历史的必要原因，国际社会接受了这种歧视，这些原因已经完全不符合今日世界的情形。如果通过增加不公正性和增加不平等来处理这种不公正情形，那么这是不公正的。通过增加造成弊端的原因来校正弊端似乎是不正确的，是不合理的。

我们认为，A/59/L.64 号文件所载四国集团提案将造成歧视，在各地区人为地制造霸权。显然，这将不仅损害安全理事会工作，而且将由于在一些存在非常敏感政治现实的地区造成危险的不平等局面，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如果使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过多，一些已经拥有影响力的区域集团会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力。这将使违反国家法律平等的态度永久化，影响实现《宪章》各项目标。

我们所有方面都知道，在本组织历史上，安全理事会曾多次未能强制建立和平。从根本上说，这是因为常任理事国之间存在冲突。常任理事国概念和否决权都不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用工具。我们怎能想象，在增加六个新常任理事国之后，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力和更负责任地履行职责？我们认为，使其更有效和更负责任地履行职责的最有效办法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使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有更多的发挥空间。

如果我们现在被迫对既没有得到普遍接受也没有得到所有常任理事国支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对联合国的未来而言，这是非常危险的。我们认为，动员所有方面对可能无法生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也是危险的。我们必须向我们自己提出一个问题：难道因为某些希望通过成为常任理事国而增加国威的国家的顽固态度，我们就必须付出改革无进展的代价吗？难道我们不应该通过民主协商以及采取慎重和负责任态度努力找到公平和合理解决办法吗？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避免这些危险，促进采取灵活、区域公平和负责任做法。其目标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合法性，因为该提案努力使安理会各成员国更加开放、民主、透明和负责任。如果增加新常任理事国，就做不到这一点，因为新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就会阻碍中小国家——我重复，特别是发展中世界中中小国家——更多地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因此，我们敦促 A/59/L.64 号文件提案国不要促使我们进行分裂性表决，因为这种表决将进一步削弱本组织。我们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我们的提案。主席先生，我们还请你继续举行协商，从而获得共识，在成立 60 年之后，本组织应该获得这样的共识。

隆多尼奥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再次给我们机会，进一步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认为，以获得共识为目标的开放、广泛辩论是在我们目前讨论的改革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我们还认为，关于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协议问题，我们不应该为自己制订时限。

哥伦比亚的立场是以人人皆知的原则和因素为基础的，这些原则和因素在我们讨论创立本组织时已经阐述过。哥伦比亚一向反对否决权，在旧金山，我们对否决权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否决权将在决策进程中引入反民主因素，否决权不能体现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今天，我们仍然坚持这个信念；因此，我们认为，在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时，不应该增

加否决权。因此，我们支持通过增添非常任理事国范畴的成员国数，对安理会进行必要的扩充。

此外，还必须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其更加透明，并且保证更好地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沟通。同样，必须改进问责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推动与本组织唯一普遍参与的机关——大会——更流畅地对话。

这些因素——民主化、增加成员数目和工作方法——是我们辩论的核心。各国家集团拟定了文件和决议草案，提出了他们的观点。所有这些文件和草案都丰富了关于改革的辩论，因而值得欢迎。

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连带效应”的文件（A/59/856，附件）要求注意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系统的任职情形。这可能意味着，造成这种连带效应的将不是 5 个国家，而是 11 个国家。

考虑到这些目标，我们不仅努力取得共识，而且努力制订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制订以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扩大方式；这些方式使我们团结，而不是使我们分裂；这些方式使我们能够以广阔、灵活和全面的视野，实施民主的多边主义。

我们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一起提出的提案将可以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机会。该提案可以促进简单的改革，以某种方式反映每一方的利益。

现在必须维护团结，从长远角度考虑联合国，努力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两个月后，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举行会议，或许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次会议可能是联合国最重要的会议。我们必须就全面、大胆和着眼于行动的改革取得协议，加强联合国，使其适应今日世界。

上星期在伦敦发生了卑鄙的攻击行动，这些攻击以最可怕的方式提醒我们，亟需找到处理全球威胁的全球办法。在讨论的所有四个领域：发展、安全、人

权和机构改革，我们都需要做出具体的改革决定，并且需要制订适当的时间表。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9 月首脑会议将会成功。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最艰巨任务之一，也是最重要任务之一。安理会的组成、成员数目和工作方法必须反映今日世界的现实，这样，人们才会认为它是切合实际的，是合法的。因此，时间紧迫，应在 9 月首脑会议前作出决定，不能无所作为。

自 60 年前通过《宪章》以来，一些国家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强国，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应当让这些国家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体现它们的重要性和它们对联合国的贡献。我们欢迎非洲国家积极表达这样的愿望。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才有合法性。这次辩论应当帮助我们取得这种广泛的支持。

瑞典注意到已经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我们同情四国集团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愿望。我们对它们的草案中的两个问题有所关切，因为我们希望建成一个更加合理、有效、问责的安理会。

首先，我们支持秘书长不扩大否决权的建议。我们主张限制使用否决权，提倡没有否决权的文化。我们认为，增加新的否决权，即使像四国集团草案提议那样附加限制，也不是正确的做法。

第二，我们欢迎审查规定，但希望进一步加强这种审查，并使其定期化。审查应该涉及与安理会成员应当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的义务相关的标准。符合这些标准可增加继续享有常任地位的合法性。因此，我们希望设立一个明确机制，让其他会员国审查新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表现。如果这些国家不能履行职责，可在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情况下予以更换。这样，更换一个新增常任理事国不容易，但也不必经过修改《宪章》全过程。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得到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我们应该有一个富有代表性、合理、问责的安理会。

萨雷瓦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9月首脑会议将为我们提供难得机会，为执行《千年宣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决定性措施，同时确保世界更加安全可靠。最重要的是，各国必须承担责任，履行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还将为我们提供一次历史性机会，使联合国现代化，适应新千年的挑战。我们决不能错失现已存在的机构改革的契机。虽然我们强调振兴大会的重要性和重新确立大会政治地位的必要性，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更有力作用，我们也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

芬兰认为，安理会任何改革，目的必须是提高安理会的合理性和效力。一个能切实有效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理会，也应当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心目中较合理的安理会。同时，长期而言，一个较富有代表性，进而较合理的安理会，可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因此，芬兰支持扩大安理会，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然而，为使安理会既有效又合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把否决权扩大到新增常任理事国。芬兰还坚决支持改革安理会工作方式，使其更加透明、包容、合理。

芬兰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我们应该同意在9月首脑会议前就此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我们还同意，即使能协商一致方行动更好，也决不能以此为借口拖延行动。

最后，芬兰支持文件A/59/L.64中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在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投赞成票。而且我补充，芬兰先前已多次表示，我们支持日本和德国在安理会扩大后当选常任理事国的愿望。

菲利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就发生在伦敦的重大和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径，重申我们强烈谴责任何恐怖主义行径，并且向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讨论四国集团决议草案，以及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所有其他提案。我力求务实，仅强调几点，因为在这一问题上，该说的都说了，甚至有过。

圣马力诺认为，在联合国困难、敏感时刻进行表决，将造成严重分裂，使国家间破裂，削弱联合国的可信性，首先是联合国组织。

决议草案A/59/L.64，除提出圣马力诺政府不能赞同的重要因素外，还将带来若干任何国家都不能预计的级联效应，可能限制中小国家参与联合国若干机构工作。

而且，该决议草案还有一些程序性问题。比如，根据决议草案，大会最迟将在决议草案通过后12个星期，着手投票选举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既然决议草案只是对会员国的一项建议，必须通过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届时安全理事会还没有扩大。安理会没有扩大，何以任命、选举新成员？法律原则和常理要求我们在确实安全理事会扩大后，才能投票选举。

四国集团未能向国际社会证明，它们设计的安全理事会将同样或更加有效。经验告诉我们，增加成员，效率下降。事实上，难以想象，可行使否决权的成员国增加一倍多，安理会会更加有效。安全理事会不能牺牲效率和效益，因为安理会是必须紧急、立即及采取行动中唯一联合国机构，安理会就是为此目的所设的。

此外，四国集团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强调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我们认为，这是改革重点之一。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支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提出的文件。

然而，圣马力诺同意“团结谋共识”集团散发的提案中所载的原则。我们认为，该提案体现了一种灵活得多的态度。依照该提案，大会将保留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的权利。该项决议草案将确保中小国家经常轮流担任成员国的权利。它将加强问责制，提高发展中

国家的代表性，使各国能够重新当选，从而使各方能够更强烈地感受到它们在联合国的存在。

世界期待我们这个组织团结一致，具备高效率和高效力，因为我们时代的挑战需要我们做到这一点。因此，我们认为，应该花时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而不是强行推出一项肯定会造成联合国四分五裂，只顾及少数特权国家利益的印象。

谢尔克斯尼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大会这次会议。

自高级别小组去年 12 月的报告印发以来，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各方已经说得很多了。的确，在过去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各方发表了许许多多的意见，拉扎利文件就是其中一例。换句话说，我们已有过很充裕的时间进行讨论。现在是把言辞转为行动的时候了，尽使现在还没有达成人们所期望的共识。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因为如果现在不采取行动，那么目前的现状只会长期存在下去，使世界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更公平代表的希望无法实现。如果现在不采取行动，那么我们会对一场虽经常承诺、但却没能兑现的改革产生疲乏之感。我们不希望此种疲乏感蔓延到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其他方面，使我们丧失动力、工具或妥善处理全球新关切和新挑战的必要手段，并造成世界各地千百万人失望，因为对他们中许多人来讲，联合国继续是人类存在象征的主要希望。让我们完成这个总体改革进程的第一步，着眼于我们在 9 月份首脑会议上所能实现的目标。

立陶宛决定充当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的共同体提案国，目的是要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透明、更民主，而且在面对目前和今后全球现实的时候，能更具代表性。

我们并不是说这项草案是十全十美的。但在我们看来，它是所提出的唯一可行草案，它将使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能够反映多年来联合国会员的实际增多情况，而且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来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

实际上，决议草案对所有区域都提出了改进，包括由中欧和东欧国家组成的区域集团。在过去十年左右，这个集团的成员数目增加了将近一倍，而且近年来，其内部经历了一些最大、最引人注目的政治和经济变革。

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实际机会，便于改进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席位，包括通过增加新的常任席位。我们认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应该有资格获得常任席位。我们看不出，保持常任席位数目不变，使一种可追溯到 1945 年的现实长期存在，如何能提高安理会的能力，使之能更有效地应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常任席位是一种特权。但是，它首先赋予的是一个巨大的责任：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而有系统的贡献。因此，我们一直欢迎各方提议给予那些有资源、有能力而且有意愿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尤其有效贡献的国家以机会，使它们能持续、长期地参与它的决策。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提出一项审查条款，决议草案提供了根据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进一步调整安全理事会的现实可能性，从而确保新的常任理事国能够履行承诺。这项审查条款将使我们所有人能够一道对照我们建立更好安全与和平的集体愿望，客观而诚实地评价安理会成员的行动和贡献，评估它们在满足这些期望方面的情况。

最理想的情况是，我们能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包括安理会成员的扩大，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但是，我们生活在现实世界中。因此，我们应该持现实的态度，而不是将不能达成共识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我们可以在未来许多年里，就这个问题持续争论下去，从而使那些因安理会工作结果而获益或损失最大的区域无法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可是，如果我们不能对安理会进行调整，以应付我们前面的众多挑战，那么遭受损失的不仅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

发展中国家。我们所有国家都将受到损失，因为正如我们在这个大会堂里多次重复的那样，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安全。由于两者之间存在这一不可分割的联系，成败关系到我们所有人。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今天提供了这个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

我国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讨论中曾若干次阐述了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已分发的文本中对这一立场作了总结。

今天，我们面前的一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安理会改革的一种模式和具体办法。它是草拟者许多个月来工作的结果，为的是让各方了解这项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的各种建议和意见。

瑞士肯定这些努力，但它认为，应当更明确地解决三个重要的问题。

首先，瑞士反对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我们两年半前在瑞士人民的全民投票之后加入了联合国，所有各政治力量都在那次全面投票中都发出了一个明确、无争议的信息：我国人民不相信而且反对所有特权，尤其是否决权。在根据新国际现实调整安全理事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避免加固它与时代不符的一些方面。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令人欢迎的限制，但是它仍然有一些含糊之处，应该去除。

第二，关于决议草案第7段中的审查条款，瑞士支持瑞典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这就是，要推动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进行真正的定期审查。

如果会员国能够定期对安理会的组成发表意见，那么增加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的决定就会更容易些。若有必要，以占大会2/3多数的表决手段，它们将有可能取代性当选的常任理事国，因为其对实现联合国组织目标的贡献不再被视为符合大多数会员国的期望。这种似乎有点理论上的调整在某种程度上是重要的，因为它降低常任概念，而这一概念对许多会员国造成重大问题。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巴西常驻代表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解释，其大意是，这一审查应考虑到安理会的效力和组成。我们希望，这将反映在决议草案的文本中。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全体会员国都有机会审议了瑞典在一份于2005年4月27日向所有代表团分发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部分地考虑到瑞典持有特别强烈看法的建议。然而，该决议草案并未涉及我们也认为特别重要的三个关切。

第一，当安理会必须就种族灭绝、大规模屠杀、种族清洗、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案例采取行动时，目前的常任理事国不再可能行使否决权。在我们自1月以来进行的非正式辩论期间受到热烈欢迎的这项提议应该不难被接受并达成共识。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该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不发挥立法作用。安理会应该确定迫使它发挥这一作用的紧迫、特别的局势，并且确保在此类情况中倾听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并且在决策过程中予以考虑。

第三，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制度包括个人或实体名单时，各制裁委员会应该确定确切程序，以便对那些声称被错误地列入或保留在此类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审查。正如威胁、挑战及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强调的，必须确保遵守人权准则和公约。瑞典建议将这些提议纳入文本第8段，因为瑞典深信，这些提议将增加可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数目，并且将至少部分地响应约旦常驻代表早些时候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具体内容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必要的，就这一议题作出决定是一项严肃、重要的措施。大会必须采取行动，大会能够坚定地采取行动。因此，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实际改革充分地有助于我们为在目前改革进程内改进联合国组织正共同采取的集体行动。多月来，在原则、标准以及立场的基础上对安全理事

会改革进行了讨论。这些原则的正确性得到广泛承认：即各国平等、根据行动能力承担不同责任的原则、通过承认新大国来取得势力平衡以及稳定、持续性其灵活性。除了这些原则外，有必要设法在具体问题上达成妥协，包括常任席位概念、否决权以及工作方法，以便增加能够坚定地支持拟议扩大安理会的国家数目。

索波阿加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图瓦卢有幸在关于大会议程项目 53 的辩论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

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中的问题不是本机构——大会——如何而是何时作出紧迫需要的决定，以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反映 21 世纪现实，更加能够应对这些挑战以及对所有地区和国家包括最小国家和最孤立国家来说更加合法和更富有意义。

图瓦卢认为，我们就一个更加平等、更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认为，自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逻辑依据、正当理由和方法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报告中提出以来，全体会员国对此进行了认真思考和协商。我们认为，除非这个问题现在得到解决，它将成为我们正在为实现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行的努力，包括促进各国发展、安全及人权的努力的道路上的分岔口。

图瓦卢支持并且同意成为巴西常驻代表所介绍的决议草案 A/59/L.64 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坚信，该草案是公平、平衡的，并且推动联合国有关报告的各项建议和广泛的辩论、对话以及磋商中发表的看法。更加重要的是，该草案规定建立一个更加具有代表性的安理会，以有效地履行其处理所有国家、特别是较小国家的安全关切的首要职责。

例如，并且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及时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图瓦卢的安全也同环境退化、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有关，并且已经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的威胁。正如秘书长所断言的，如果不采取行动，像图瓦卢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为其他国家的行动付出更加痛苦的代价。

我们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不仅是一个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框架，而且是一个是安理会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作出更多反应并且更负责任的安理会的框架——一个也将重视环境安全并且将这一安全列入其议程的安理会。

图瓦卢愿再次表示坚决支持文件 A/59/L.64 所载的决议草案，并且吁请其他联合国成员支持该草案。

希尔卡尔纳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请允许我简略地补充几句，以表示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立陶宛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该草案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可信和平衡的模式开辟了道路。我们坚决支持设立新的常任席位。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好地具备外交、财政以及若有必要军事手段，以应对我们大家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安全挑战。我们认为，常任席位所提供的连续性及稳定只会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效力。

立陶宛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为所有区域集团分担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更大机会。我们特别欢迎为近几年来壮大的东欧国家集团设立一个额外的非常任席位。我们作为一个很多国家最近实现了从极权统治向民主的和平过渡的区域，能够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我们还欢迎在决议草案中列入一个审议过程并搁置否决的问题。就对于由 25 个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会过于庞大的关切，我们认为建议中的规模更好地反映了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数目。一个由 25 个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不必比目前的安理会效率低，但一定要修改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在这一点上，我们支持瑞士所领导的努力。

大会用了很多年来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但没有达成共识。我们必须利用目前的势头而在可行的模式上取得进展。现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这也将使我们得以再次充分注意联合国改革议程上很多其他的重要和紧迫问题。

让我们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之窗，向前迈进，并调整安全理事会以使之更好地应付我们这一代人所面临的现实情况。

彭乔先生 (不丹)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本次重要会议。

不丹是决议草案 A/59/L. 64 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它为大会提出了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具具体建议。现在是大会在这方面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确信，决议草案中的建议符合会员国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有效并反映目前世界局势的愿望。

决议草案提议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成员数目，以使安理会的规模足以代表 191 个会员国，但不会过于臃肿。它争取通过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而实现常任理事国中的公平与平等的平衡，使来自各区域和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在其中享有代表权。它争取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以便各国不分

大小，都享有在安理会工作的更大机会。此外，它提出了一个时间表，来审查经过改革的安理会的实效，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问题。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毕竟是迄今最全面的，为像我们这样的小国更密切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范围。

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在过去几个月中出现了新的势头。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过去数月进展和广泛的协商的产物。它为卓有成效地完成我们十年来的讨论提供了最及时的机会，以实现一个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今年九月，我们的各国领导人将在联合国聚首，为本组织和这一多边系统指出新的方向。文件 A/59/L. 64 中的建议将有利于这一新的方向和九月首脑会议的成功。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将抓住这一重要的机会，支持该决议草案。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